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 原住民族政策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113年1月18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1130000704號函核定

壹、計畫依據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(下稱本考試)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為期本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增進國家當前原住民族重大政策、法令及未來發展趨勢之瞭解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以有效推動原住民族行政事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訓練對象

- 一、112年本考試正額錄取，經分配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人員。
- 二、歷年本考試錄取補訓人員，於112年分配且未曾參加本訓練者。

肆、實施班期與方式

- 一、113年3月25日至29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，計5日，訓練人數預計調訓100人（實際以報到結果為準）。
- 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及住宿(依受訓人員實需登記)。

伍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委託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辦理。
- 二、承辦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（下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）。

陸、訓練地點

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（備教室、宿舍及餐廳）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

電話：(049) 2332131

網址：<https://www.hrd.gov.tw>

柒、課程與時數規劃

課程配當與時數詳如附件1。

捌、實施分工

一、原民會：

- (一)訓練計畫：規劃訓練時間、受訓對象、課程配當等事宜。
- (二)招生作業：函文通知各機關訓練事宜。
- (三)調訓作業：確認報名錄取人員，協助通知受訓事宜。
- (四)報名作業：由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承辦機關提供報名表格式(如附件2)，登錄各欄位資料，並以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為檔名分別建檔後，送原民會彙轉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續處。

二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：

- (一)報名作業：將原民會彙送之受訓人員資料，以機關別上傳系統報名。
- (二)訓練實施：課程執行、講師聘請、教材印製、受訓人員生活管理等工作。
- (三)訓練時數：依受訓人員個別實際參訓時數，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
玖、實施經費

所需經費由原民會113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成效評估

由承辦機關(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)於訓練結束後辦理意見調查(如附件3)，並於結訓後1個月內將調查問卷及統計分析結果逕送保訓會並副知原民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
拾壹、督導考核

- 一、於實施集中實務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- 二、參加本訓練之受訓人員，須遵守下列紀律規範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（含請假、曠課及違紀等事項），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之參據。
 - (一)受訓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法規規定。
 - (二)受訓人員應遵守訓練單位之規定。
 - (三)受訓人員應服從訓練單位各項業務輔導員之指導。
- 三、訓練認證時數依受訓人員實際參訓時數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
拾貳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由原民會訂定，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